國立東華大學捐贈收支管理準則

 94.03.16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12.2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4.01.14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準則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訂定之。

二、捐贈者包括個人、團體與企業。

三、捐贈收入為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。

四、捐贈收入為現金(郵政劃撥款、支票、匯票、電匯或信用卡付款等)時，除應開立本校正式收據交與捐贈人外，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。

五、非現金之捐贈應確實點交，經處理變現後視同現金捐款；如係動產應列入本校財產，如係不動產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非現金之捐贈收入應依本校財務登錄作業程序處理，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。

六、本校收受之捐贈，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之利益聯結。

七、捐贈者除贈予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外，亦得指定捐贈予本校個別單位或指定用途，但應與本校校務有關。

前項指定受贈單位或用途之捐贈得指定運用項目，如講座、獎助學金、特定活動、圖書典藏、建築、設備等。

八、應列入校務基金統籌規劃使用之捐款如下：

(一)捐款未指定對象或用途。

(二)經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認定原捐贈目的已達成，或捐贈用途已不存在。

(三)指定用途捐贈收入之專帳，於捐款已大部分使用，剩餘之經費少於新台幣(下同)一萬元者，得予註銷結案，並將剩餘款項併入不指定用途之捐款，統籌支用。

(四)動產已逾使用年限，變賣所得之殘餘價值。

(五)其他非屬公務預算之收益。

前項統籌規劃使用之捐款，得經校長之核定，或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)之決議為特別或專案之使用。

九、捐贈收入指定由本校特定單位使用，且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時，該單位應訂定使用辦法，經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十、指定用途之捐贈，變更用途時須經捐贈者(或代理人)及管理委員會之同意。

前項捐贈者(或代理人)無法聯繫，並有捐贈用途已不存在或捐贈後連續五年未支用情形之一者，經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議決，得變更用途。但捐贈餘額未達十萬元者，得簽請校長核准變更用途。

十一、指定用途之現金捐贈收入，應提撥百分之五由學校統籌運用。但金額在十萬元以下者或指定辦理講座、研討會、贊助學生社團活動、獎助學金、急難救助金者，免予提撥。

 前項提撥比例，得經管理委員會之同意，予以調降。

十二、捐贈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：

(一)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（年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。

(二)講座設置。

(三)教學及研究獎勵。

(四)出國及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。

(五)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。

(六)新興工程。

(七)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及償還。

(八)募款績效優良人員酬勞。

(九)績效獎金。

(十)與捐贈收入有關之支出項目。

(十一)公共關係費用，含行政管理所需正常社交禮俗之餐費、禮金、禮品、禮券等。

(十二)其他與推動本校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項目。

十三、捐贈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主計室應設置專帳處理，並備妥捐贈人名冊及捐贈收據等收支憑證，以備教育部之督查及本校經費稽核委員之年度稽核。

十四、各項捐贈除開立收據外，並定期於本校網頁及校刊中刊載誌謝，公開徵信。

十五、對熱心捐贈者，本校另定辦法獎勵之。

十六、本準則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再提交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以下空白----